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蘇廷芳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0萬1612元供擔保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329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32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486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8329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18建號建物為強制執行。惟當初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就此已向鈞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經鈞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324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依同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

01 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為兼顧債權人及債
02 務人之權益及督促程序之經濟效益，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95
03 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
04 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
05 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而法院據以裁量之基礎，參照強制
06 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須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又債務人就停
07 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
08 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此項擔保，
09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10 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
11 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
13 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強制
14 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
15 在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16 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閱屬實。系爭訴訟事件有無理由，尚
17 待審認，然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將來聲請人所提系爭
18 訴訟事件縱獲勝訴判決，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而致聲
19 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
20 执行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
21 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參酌相
22 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23 （下同）36萬2349元、已核算未清償利息109萬3018元及違
24 約金21萬6672元，共167萬2039元（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
25 訴訟事件前一日止即113年9月30日，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
26 四捨五入），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相對人
27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
28 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系爭訴訟事件
29 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67萬2039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
30 事件，參考司法院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31 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

01 年6月、1年6月，則系爭訴訟事件審理期間約需6年，以此推
02 估相對人因延後受償所受損害約為50萬1612元（計算式：16
03 7萬2039元×5%×6年=5016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
04 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為50萬1612元。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黃俞婷

13 附表：

14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 金額36萬234 9元)	1	利息	36萬2349元	85年9月9日	113年9月30日	(28+22/365)	10.75%	109萬3018.31元	
	2	違約金	36萬2349元	85年9月9日	86年3月8日	(181/365)	1.075%	1931.62元	
	3	違約金	36萬2349元	86年3月9日	113年9月30日	(27+206/365)	2.15%	21萬4740.43元	
	小計								130萬9690.36元
合計									167萬2039元